

編號：

高雄市翁園國小 108 學年度「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」

勇闖南方·「琉」戀幸福島

申請資料檢核表

- 說明：本清單茲提供申請教育部國教署 108 學年度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計畫之申請檢核表，必須所有內容均滿足要求，方能完成繳交程序。
- 以下資料均應 1 式 2 份

- 申請單位自我檢核

計畫摘要表

計畫書

計畫書內容

計畫名稱

理念目的

計畫目標

學校本位課程之內涵

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計畫

預期效益（請分項條列簡述）

安全風險管理機制

戶外課程與教學相關成果

其他補充說明或附件

計畫經費申請表

承辦單位簽章：_____

檢查日期：108 年 6 月 12 日

高雄市 翁園國小

108 學年度學校辦理「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」計畫書

※計畫名稱：勇闖南方・「琉」戀幸福島

※計畫期程：109 年 1 月～109 年 4 月

※申請學校：高雄市 翁園國小

※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

編號：

學校名稱	高雄市 翁園國小		所處地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島地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偏地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偏遠地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都會地區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地區	
計畫名稱	勇闖南方·「琉」戀幸福島			
計畫班級/班群/學年	多元資源學習班(跨學年)	計畫人數	25 人	
自主學習課程歷程	研發與實施年度： <u>108</u> 年至 <u>109</u> 年 共 <u>2</u> 年			
校本願景 與學校特色	<p>一、翁園國小願景：人文、卓越、績效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秉持開放教育理念，提供多元自主的學習。 2. 融入社區學校精神，共建學習組織的機制。 3. 營造人文關懷情境，塑造優質文化的校風。 4.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，拓展前瞻國際的視野。 5. 全面提昇教育品質，滿足個人社會需求。 <p>二、學校本位特色課程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統整性主題/鄉土教育：「翁園心·琉球情」，了解自我與居住環境，對於居住地的環境主動探索與研究，並運用科技與資訊進行學習規劃，同時培養尊重關懷與團隊合作的精神。 2. 體育特色：積極發展學校鼓術隊與獨輪車隊，同時培養學生的運動家精神 3. 雙語教育：從一年級開始安排生活美語課程，落實雙語教育。 4. 藝術教育：配合學校鄉土教育，將鄉土與藝術融合在一起。 			
戶外教育自主 學習課程原則 與亮點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跨域連結：透過跨域的異地環境(小琉球)，讓孩子以他原來的經驗網絡不斷向外延伸，從特殊經驗融入到自己的普通經驗中，並展現真實生活的具體能力。 2. 深度體驗：透過小琉球獨有的地形景觀進行書寫或圖片的學習紀錄，充分體驗當地的生活與環境息息相關之處，增進生態教育的深入體驗與了解。同時對於當地的人文也同樣安排主題進行學習，達到知行合一的深度體驗教育。(發現學習) 3. 課程深化：以此次戶外教育主題為主軸，對於跨越的小琉球進行深度的探訪與體驗，利用社區圖書館、網路等各種資料搜尋方式進行資訊的蒐集和整合，同時教導學生整理資料的技巧與策略，並彙整此次戶外教學的學習手冊，在深度體驗同時更能結合課前的學習課程，同時也融入校訂課程的鄉土教育的比較課程。 4. 素養實踐：戶外教育過程中，一言一行以及與他人的互動中更能充分體現素養實踐的重要性，因此在學習手冊中會融入人文與感受的部分，並且鼓勵學生記錄自己的心得，再次展現翁園國小的願景：人文、績效、卓越，同時呼應十二年國教重要核心素養以學生為學習主體的「自發」、增進團體溝通與表達的「互動」以及爭取個人、家庭與社會皆能正向提升的「共好」。 			

高雄市 翁園國小 108 學年度 學校辦理「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」計畫摘要表

「自主學習課程」計畫書內文建議架構與目錄：

一、計畫名稱

勇闖南方·「琉」戀幸福島

二、理念目的（與十二年國教核心素養或校訂課程之關連性）

為呼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課程發展，以「自發」、「互動」及「共好」為理念，希望透過不同的教育方式，培養學生成為自主學習的主體者，並以兼顧個別特殊需求、尊重多元文化與族群差異、關懷弱勢群體此精神，誘發學生的學習動機與熱情，提供不同的學習經驗，協助學生體驗自我、與他人、與社會、與自然彼此間的互惠與共。

翁園國小多元學習班每位孩子皆是具有特殊需求的特教學生，對於具體的實踐教育與生活經驗的累積更為重要，無論是地點與交通方式的規劃、行程的安排與時間觀念、團體常規與配合等點點滴滴都是學習的關鍵，透過實地的探訪與具體的呈現，讓學生更能激發出對於環境和土地的連結，並且成就終身學習的未來。

三、計畫目標

1. 採零推論的學習策略，在真實情境中進行教學。
2. 結合校訂課程方向，運用科技資訊主動探索與研究環境。
3. 提升真實生活中所需的知識和技能。
4. 達到社會化的融合與互動，提高學習者的被接納度。
5. 鼓勵家長共同參與，營造和諧的家庭氣氛，永續經營正向的支持系統。

四、校訂課程之內涵

本校校訂課程以統整性主題-鄉土教育「翁園心·琉球情」為核心，各年級發展相關主題進行課程的連結。多元學習班的學生為一到六年級特殊需求學生，因此必須跨年段進行主題課程，分別為低年級-環境探索與認識，同時融入藝術創作；中年級-關懷體驗、環境保護；高年級-戶外教育，遊記創作。

根據校訂課程的主題，進行延伸，從戶外教育的環境認識、環境保護概念的建立、遊記的紀錄與創作，將內容進行統整，建立學生的學習經驗與實作練習，同時融入藝術教育與特殊需求課程，以學生為自主學習的主題，達到學校本位課程的潛在目標。

五、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計畫（務必闡明促進學生「自主學習」的策略與方法）

（一）戶外教育自主學習之課程/活動緣起

為使特殊需求學生獲得完整且具體的生活經驗，規劃跨域連結、深度體驗、課程深化的戶外教育，期望結合學校本位課程的實施與潛在目標的發揮，學生能真正透過自主學習展現十二年國教的核心素養。此次活動的學生魏忒書教育學生，在教室內的紙本學習屬於較弱勢族群，藉由走出教室將學習場域拓展到實地，對這些學生來說，旗箱對的學習刺激是更加明顯有助於他們主動觀察、發現進而自主學習。

學生在戶外教育的課程活動中，主動觀察、體驗不同地方的氣候、地形所影響的人文生活，透過積極參與當地的活動更加瞭解當地的風俗民情。運用「發現學習」自主學習策

略，製造一個可以讓學生「咦！」的活動過程給學生。讓學生「比較」，從而留意不同地區「與眾不同」之處。把學習任務作了一個簡單的調節，「發現學習」的效能便大大不同。學生們都喜歡「找不同」，更加喜歡發現自己「與眾不同」的答案。

同時，為增進學生與家庭教育功能，邀請家長一同參與戶外教育，提升支持系統功能，建立正向的互動經驗，讓學生除了學校教育的學習之外，更能實際透過真實生活中的零推論環境進行學習。

(二) 課程願景/活動目的

透過戶外教育的機會，讓學生主動地計畫或討論細部規劃，選擇或審議各種交通方式、行程規畫等，並運用策略達到個人與團體共好的目標。

在實施行前教育的過程中，除了希望學生充分表達外，也期望透過行前教育，提升學生的準備度，在戶外教育的過程中有最佳的學習效果與展現。

(三) 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設計：

1. 課前討論：(109年2月下旬~3月上旬)

以師生共同討論與規劃之形式進行。教師提供大量素材，請學生進行統整與分析，並從中選擇最適合的方式作為此次戶外教育的進行計畫。

2. 課中學習：(預計109年3月中旬)

- (1) 依照課前討論的規劃進行，每位學生皆安排個人任務與學習重點，課程過程中進行任務的完成與學習紀錄。透過跨域的異地環境，讓孩子以他原來的經驗網絡不斷地向外延伸，從特殊經驗融入到自己的普通經驗中。
- (2) 生態教育的深入體驗與了解，透過小琉球獨有的地形景觀進行書寫或圖片的學習紀錄，充分體驗當地的生活與環境息息相關之處，同時對於當地的人文也同樣安排主題進行學習，達到知行合一的深度體驗教育。
- (3) 利用社區圖書館、網路等各種資料搜尋方式進行資訊的蒐集和整合，同時教導學生整理資料的技巧與策略，並彙整此次戶外教學的學習手冊，在深度體驗同時更能結合課前的學習課程。
- (4) 在戶外教育過程中，一言一行以及與他人的互動中更能充分體現素養實踐的重要性，因此在學習手冊中會融入人文與感受的部分，並且鼓勵學生記錄自己的心得，再次展現翁園國小的願景：人文、績效、卓越。

3. 課後反思：(109年3月下旬~4月)

課程結束後會讓學生參照自己的學習手冊去反思討論，針對自己的感受與紀錄去找出可能性，作為下次前進的方向，並且進行同儕間的分析與相互學習。

(四) 教學實施策略與班級經營

1. 啟發引導：針對小琉球提出自己想問的問題或是已有的印象觀念
2. 確定學習重點：將提問進行分類，並確定戶外教育的主題與方向
3. 材料蒐集：針對主題進行資料的搜尋與蒐集
4. 作答與紀錄：依主題進行分享、回答、補充，統整相關資料彙編成學習手冊

5. 總結：以學習手冊進行導讀與行前說明，同時分配學生個人任務與學習目標。

(五) 學生學習所得的表達與創作等預期成效

1. 透過課前的討論與資料蒐集，提升尋找答案的能力
2. 增進團體互動的生活經驗，加強個人正向的學習經驗
3. 利用學習手冊的學習紀錄，開啟嶄新的自主學習能力
4. 強化融入社會生活能力，積極展現學習動機。

(六) 教師、家長及社區等的參與支持狀況

鼓勵家長一起陪同學生實地進行戶外教育，同時以學生為主題，家長及老師為協助者的角色進行課程，確保學生的自主能力及適時地提供協助。

(七) 教學評量方式

以學生個人學習手冊進行形成性且多元化的評量，內容以豐富且題型多樣化的方式進行安排，除了文上的內容層次，也安排創作方式的展現，期望透過多元評量的方式讓學習更佳有效的呈現。

六、預期效益（請分項條列簡述）

(一) 量的效益

1. 提升家長的參與程度
2. 增進學生的認知理解
3. 有效地讓老師了解學生在校外的互動生活方式

(二) 質的效益

1. 學生學習：有效的增進學生的認知理解，提升生活的獨立性。
2. 教師專業：落實自主學習策略的教學技能，引導學生為學習的主題者，教師為協助者以及累積老師的教學經驗與課程規劃能力。
3. 社會參與：針對課程需求進行社會資源的連結與運用，讓學生了解在實際生活上有需要可以尋求協助的機關場所等，累積學生的生活經驗以及未來類化到社會環境的能力。

七、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機制

對於戶外教育的的安全防護檢查，分為「人／事／時／地／物」等面向進行檢核。

1. 人：不論是學校 教師、社區家長、專業者、場域經營的教育推廣人員等等，人都是參與者，每位參與者也都同時是戶外教育的學習者。
2. 事：對於戶外教育安全防護與檢整事從課前討論則會開始融入課程，在每個主題中請學生提出安全的防護內容，教師再進行補充。
3. 地與時：課程實施前隨時討論在每個戶外教育的場域、特定季節或時間所隱藏的風險因子，並且進行安全教育。
4. 物：因為主題、地點、時間等等因素，需準備不同的裝備器材與用品，必須充分整備相關的裝備器材，以確保活動安全。課程活動主題與形式將安排備案以便進行彈性變動。

八、戶外課程與教學相關成果

1. 結合家庭教育，並加強特殊教育家庭的親職教育功能
2. 提供個別化適性教材給予特殊需求學生，落實零推論的教學策略。
3. 走出社區，促進跨域連結的自主學習經驗，作為區域性特教先鋒，分享成功經驗。

九、其他補充說明或附件

本校多元學習班(資源班)為在學習上較為弱勢的學生，課堂上的學習經常需不斷反覆練習、刺激，才能讓這群特殊的孩子學習，想藉由在戶外教育實際環境的接觸，讓之產生更鮮明刺激的鏈結，幫助他們的學習。

十、計畫經費申請表(請使用教育部制式表單，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及國教署之補助要點相關規定說明編列經費，並逐級核章。)

注意事項：

1. 每案補助三萬元，地方政府按所轄校數分三級，201 至 300 校以上為第一級，補助校數上限 25 校；101 至 200 校為第二級，補助校數上限 20 校；100 校以下為第三級，補助校數上限 10 校。
2. 申請單位：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視需要自行向本署申請。國民中小學階段參與學生數以 30 人為原則，每校最多補助四案，由學校彙整後統一送出。
3. 計畫撰寫方式：請以師生為主體共同規劃課程，適時引入家長志工資源，以規劃 2 日以上之跨區域住宿型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為原則。
4. 計畫相關名詞說明：(1) 自主學習：廣義之自主學習意即屬部定課程之延伸或校訂課程之範疇，並貫穿學生學習歷程，而非侷限於名稱為自主學習之選修課程。(2) 跨區域：指運用多元戶外教育資源至其他縣市自主學習，該縣市區域遼闊而必須住宿者，不在此限。(3) 住宿型：需為 2 日或以上包含住宿之連續教學之課程實施方案。
5. 補助申辦學校之經費，得依序用於下列項目：家境清寒學生參加費用、代課(鐘點)費、講座鐘點費、遴聘師資鐘點費、印刷費、交通費、場地費、住宿費、保險費、材料費、門票、膳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。

經費預算表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■申請表

補助計畫項目經費

□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高雄市翁園國小		計畫名稱：勇闖南方·「琉」戀幸福島						
計畫期程：108年9月15日至109年5月30日(核定應結報日期:109年6月15日前)			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45750元，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：30000元，自籌款：18250元				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 國教署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XXXX部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								
經費項目		計畫經費明細				國教署核定情形 (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		
	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	計畫金額(元)	補助金額(元)	
業務費	經濟弱勢學生	0	10	0				
	講座鐘點費	1000	6	6000				
	玻璃船票	250	25	6250				
	膳費	80	100	8000				
	交通費	500	25	12500				
	場地費			0				
	住宿費	1300	25	32500				
	保險費	50	25	1250				
	雜支	3000	1	3000				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69500			國教署核定補助 元	
承辦 單位	主(會)計 單位	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			國教署 承辦人	<input type="text"/>	國教署 組室主管	<input type="text"/>
備註： 1.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					補助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補助 (指定項目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) 【補助比率 %】			

2.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助人事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

3.申請補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國教署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

餘款繳回方式：

繳回

按補助比率繳回

執行率未達__%，按補助比率

繳回

賸餘款達_____萬元以上，按補

助比率繳回

未執行項目之經費，應按

補助比率繳回。

不繳回（請敘明依據）

未執行項目之經費，應按補助比

率繳回。